联合国 $S_{/2000/8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

一. 导言

- 1. 2000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13 (2000)号决议,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9 月 8 日。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除别的以外,表示打算加强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号决议规定的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增加若干优先任务。安理会还指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应予加强,特别是通过提供给加强的部队后备力量等等,并请我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就第 1313 (2000)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改组和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建议。
- 2. 本报告是按照该要求提出的,其中说明了在 塞拉利昂当前的环境下需要联塞特派团担负的任务、 其行动概念以及必要的资源。

二. 任务期限和任务

3. 安全理事会第 1313 (2000) 号决议指出,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成员自 2000 年 5 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安理会还指出,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

- 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 适当的加强。
- 4.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加强联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增加若干优先任务。因此,联塞特派团法定任务的各项要务如下:
- (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 里敦各干道的安全:
- (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 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联阵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 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 (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 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
- (d) 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
- (e)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 (f)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 (g)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 5. 此外,或可要求联塞特派团援助及支助将按照安全理事会8月14日第1315(2000)号决议的规定,根据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谈判和协商所设立的特别法庭。
- 6. 据理解,在部署了联塞特派团之后,将期待它在 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在武器处置 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三. 总的安全环境

- 7. 在审查联塞特派团执行上述任务所需的资源时, 应适当考虑到其开展行动时所处的危险安全环境,联 阵不断的威胁以及该冲突的区域性质。此外,应当强 调的是,塞拉利昂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联阵控制的 地区,已遭到极大的破坏。许多公路在敌对行动期间 已经毁坏,不是被联阵蓄意把路面弄得坑坑洼洼,就 是已经被暴雨冲毁。因此,在塞拉利昂各地区行动非 常缓慢,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正规军事单位的任何重 新补给都只待空运,主是要利用直升机。公路两旁植 被浓密,对想伏击军事和民用交通的游击队非常有 利。塞拉利昂的森林也为游击队提供了自然的藏身之 地,并为其隐藏行动提供自然的掩护。
- 8. 相信联阵有几千名战士。他们装备相当齐全,尽管一些部队互相分开,但是却保持相当良好的指挥和控制系统。
- 9. 与此同时,联阵的许多普通士兵是被强征入伍加入游击运动的,如果给他们适当的奖励,是可以说服他们走出来放下武器。的确,最近有一些迹象显示,某些战士可能想脱离联阵和解除武装。
- 10. 然而,要说服联阵的各级军官放弃他们目前的立场将可能较为困难,特别是因为其中一些人害怕他们可能会为在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受到起诉。这些军官往往通过暴力控制着手下的士兵,他们可能尽可能长久地维持对其地区的控制。因此,应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联阵除了进行伏击、绑架和抢劫外还发动协调进攻的可能性。有迹象表明,联阵继续强行征募新兵,并在外国援助下继续重组和重新武装部队。在西非国

- 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领导人作出密集的外交努力之后,8月21日,联阵宣布由伊萨•塞萨伊接替桑科•福迪成为其临时领导人。联阵对广大百姓、政府部队和联塞特派团的威胁仍然是一个十分严重的关切事项实际存在,不应低估这种威胁。
- 11. 在政府一方作战的部队主要是塞拉利昂军队和 民防部队,他们仍在训练和巩固其存在的过程中。虽 然支持政府的部队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他们在指挥 和控制以及后勤支助方面继续遇到各种问题。所有支 持政府的部队在其行动中与联塞特派团密切协调仍 然是至关重要的。
- 12. 尽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正在向新建立的塞拉利昂军队进行极其有用的训练,但政府要能依靠一支可以在全国各地提供有效存在的保安部队,显然还需要时间和资源。由联合王国训练的第一批塞拉利昂军队的士兵于7月22日完成了为期六个星期的训练,第二批士兵现正在接受训练。根据目前的计划,军队最终将拥有编组成3个作战旅约8,500人的部队。不过,目前在塞拉利昂建立和维持一支可靠的保安部队的主要负担将由国际社会承担。

四. 行动概念

目前部署情况和优先任务

- 13. 联塞特派团目前部署在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 Lung Lol、洛科港、Rogberi Junction、Rokel Bridge、 Masiaka、Magbuntoso 和 Hastings(见所附地图)。 它还在 Moyamba、Mile 91、Bo、Kenema、Joru 和 Daru 部署了部队。截至 8 月 22 日其兵力约为 12 443 人(见 附件)。
- 14. 目前联塞特派团最紧迫的任务是改组民防部队、加强民防部队总部、使步兵营装备齐全以及在其目前核准的 13 000 名军事人员兵力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加强在靠近联阵阵地地区部署的部队。民防部队最近向Mile 91 部署了一个营,并巩固了它在Bo和Rogberi的存在。一旦联塞特派团增派的一个营全面展开活动

后,就将派它前往隆萨以保护进入洛科港和 Masiaka 加强对进入洛科港和 Masiaka 的保护。

主要目标

- 15. 如上面第 4 段所述,根据第 1313 (2000)号决议, 联塞特派团的主要目标在于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 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 步稳定局势,并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在任何可能 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 16. 除了将所有战士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之外,如我前几次报告所述,在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的主要因素包括在全国境内恢复民政权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其中包括民主负责的武器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民族和解与尊重人权以及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 17. 单靠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是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 因此,国际社会努力的主要焦点应当是为在塞拉利昂 实现持久和平作出重大的政治努力。同时,上述目标 的实现主要取决于该国境内的安全程度。因此,在可 预见的未来,国际社会的强大军事存在仍然不可或 缺。塞拉利昂政府方面必须充分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 安全,在必要的外来援助下,履行其职责,建立在全 国各地扩展和维持其权力所必需的机构和能力。理想 的做法是,特派团在目前没有国家行政机构的地区部 署之前,该国政府先要组建向这些地区迅速扩展其权 力的能力。
- 18. 根据第 1313 (2000) 号决议,还指望联塞特派团继续确保行动自由,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交运,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 19. 在适当时候,塞拉利昂政府将必须完全负责其本身的安全,因为国际社会的支援不会是永无止境的。因此,联合王国和其他会员国向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提供的军事训练援助以及英联邦为警察部队提供的援助都受到欢迎。为加强塞拉利昂在这一重要地区的作战能力而提供的进一步援助和设备也极有价值。

行动方式:逐步部署

- 20. 为了实现第 1313 (2000) 号决议所建议经加强的任务这项目标,联塞特派团将必须以连贯一致的作业结构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的兵力。据设想,经过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适当协商后,而且在彻底分析了实地局势、所涉风险和达成明文规定的行动目标所需要的资源之后,方可进行此项部署的每一个步骤。
- 21. 在部署部队方面,亦须具备塞拉利昂政府、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协调一致的政治步骤,还必须有设计周详的新闻宣传运动。这些努力的目标将是设法促使叛乱团体参与和平进程并且鼓励他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联塞特派团将会证明它准备收容真正愿意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战斗员并且向他们提供安全保障。显然应当鼓励联阵尽快解散其军事能力并且使它本身转变成为一个显示出实质上确实奉行民主原则的真正政党。
- 22. 同时,联塞特派团仍将会保持警惕并且随时准备 立即对它在向前部署时受到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威胁 作出反应。特派团透过宣传努力,应当向所有敌对的 武装团体明白显示,联塞特派团对实现维持和平的目标作出了充分承诺,同时它拥有手段和决心以备在受到攻击或挑衅时使用武力。
- 23. 部队的编组应确保,除了在少数几个比较安全的地区以外,所有地点都部署营级的兵力。该部队的建制的基本要素仍应包括一支有效的机动后备队、紧密的空中支援和其他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其兵力应与联塞部队的总体规模和任务相称。联塞特派团各营预期应可进行积极主动的巡逻和护送运输队任务,以对所部署的地区提供包揽无遗的安全保障。这就需要各营都装备齐全,符合联合国的标准,以期确保机动能力和部队的保护。
- 24. 按照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及接战规则的规定,联塞特派团使用武力应限于保卫其人员、资产和任务,包括移动自由和对平民的保护,只要它有能力这样做和在其部署地区内。同时,预期联塞部队将会对敌对团

体的任何行动或任何立即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25. 为了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安全和效能,各会员 国必须以保密和持续不断的方式向联合国提供它们 或许拥有的与该部队安全有关的任何必要信息和情 报评估。

部署地区

26. 依照第 1313 (2000) 号决议,将要求联塞特派团 向隆吉和弗里敦半岛及各主要通道部署人员。强有力 地保护这些地区,其中包括政府和大多数政府机构所 在地、百姓的一大部分和塞拉利昂国际港口和机场,是制止任何敌对分子选择军事手段的关键因素。这就 要求在两个半岛驻留重兵,并全面控制主要的进出路 线。联塞特派团已经在这两个半岛以及马西亚卡、罗格贝里叉道以及洛科港维持了相当规模的安全存在。 然而,为加强这些地区的安全,还有必要扩大在隆萨和坎比亚的存在。

27. 第 1313 (2000) 号决议还要求联塞特派团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人口居住中心部署人员,并沿战略性交通干线积极巡逻。在这方面,可将关键地区界定为那些地处东西走向的主要公路的地区。北部有一条从隆吉到科伊杜的公路,南部则有一条从弗里敦到凯拉洪的公路。这些战略性公路周围还包括了各主要人口居住中心和省会,例如马克尼、博城和凯内马,这些公路还为进入该国北部和南部通过了通道。

部署的各个阶段

28. 显而易见,联塞特派团能否实现前方重兵部署,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获资源及能力。部署的速度也 取决于部队抵达的时间、准备的程度以及当地的局 势。因此,联塞特派团部队的部署将分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29. 作为第一步,联塞特派团将部署两个步兵营,以加强其在关键地点和该国西部和东部的驻扎。此外,通过部署十分需要的后勤与通讯单位,作为每一部门

和部队总部的配属单位;同时部署直升飞机运输单位和空中一地面协调单位,情报和电子作业,从而加强力量,也旨在加强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及支助结构。而且,联塞特派团将加强其后备部队,一个武装巡逻艇单位并将驻守在弗里敦,以便监测海上动向,并防止敌方经过弗里敦附近的港湾渗入内地。

第二阶段

30. 上述任务一经完成,同时如果还有必要的资源,联塞特派团将开始进一步逐步部署。依据地面状况,包括与战斗员解除武装和复原相关的任何要求,联塞特派团将逐渐向东移动,按对地面状况的仔细分析,或者沿北轴线向马克尼、马格布拉卡和 Masingbi 进军,或者朝向包括凯拉洪地区的利比里亚边界进军。这一部署的同时,将加强对地面敌对势力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31. 在这一阶段,联塞特派团将需要增派三个步兵营,并增加总部人员,支助部队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本阶段结束时的总兵力将达到大约 20 500 名各级人员,包括总共 18 个步兵营。据设想,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兵力及任务保持不变。

其后各阶段

32. 鉴于第 1313 (2000) 号决议已设想,联塞特派团将以其进驻来帮助塞拉利昂政府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因此也可能在适当时机需要把部队部署到目前不受政府控制的其他关键地区,其中包括钻石的主要产地。

33. 显然,上述第一及第二阶段联塞特派团的部署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详细评估联合国届时在塞拉利昂需要多少资源,还为时过早。需要铭记目前尚无法衡量的一些重要因素,其中特别是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现况,总的安全环境及增强区域稳定的努力,在训练和改组塞拉利昂军队方面取得的进展,组建政府机构,使之能有效扩大其权力范围,以及会员国派遣的部队有多少可用。

34. 如果有必要在该国其他地区部署重兵,估计联塞特派团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 20 500 人之外,或将需要增派 6 个步兵营及必要的支援单位。我打算密切审查联塞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在必要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及其他需要。

35. 同时,应当重申,国际社会对塞拉利昂的承诺不能是永无止尽的。因此,一旦确立了必要的安全条件,预期联塞特派团将开始向该国政府的军警力量转交其保安责任,并逐渐裁减兵力。

五. 部队的结构与组织

36. 上文所述联塞特派团拟议的扩充将能使之加强 其能力,并保证其持久能力。特派团将保持其国际性 质,并将继续在联合国的指挥和管制下行动。

37. 为最大限度增加其效能,联塞特派团的行动概念 应当包括授权旅级单位,由其掌握某些指挥工作,以 及展开涉及地面和空中资产的联合作战能力。在多数 情况下,这将需要各参与特遣队高度合作和配合作 战,因为看来不太可能由某一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单独 组成旅一级规模的部队,包括支援人员。

38. 鉴于上文所述特派团的行动概念,部队的组织形式及其各部门的分担职责应当具有灵活性。各部门间将需要高度协调,以便防止各战术性部署地区之间存在漏洞。为此目的,将需要有效的安全通讯手段。

39. 联塞特派团的部队还需要具备传统维持和平职责一般不需要的特殊装备,例如,监视和目标搜索设备、夜视设备、激光测距和标示仪、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和雷达,使之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作战能力。总之,执行任务需要训练有素、装备齐全,指挥得力和士气高昂的踊跃参战的部队,才能履行和捍卫赋予他们的任务。

六. 提高特派团的效力

40. 安全理事会第 1313 (2000) 号决议要求进一步采取步骤,执行 2000年 5月 31日至 6月 8日访问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关于改进联塞特派团工作和能

力的建议。联塞特派团根据评估团的结论,继续执行措施,以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的连贯一致,并改进特派团内部传播资料的各种安排。特别是,特派团设立了由联塞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的政策和规划问题工作组。此外,通过举行定期会议和设立军民协调小组,与人道主义界交流情况并促进信息流通,从而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41. 为了改进与塞拉利昂居民的沟通,并适当处理各种指控,将很快向特派团指派一名监察员,其职权范围业已确定。同时,为了使部队更好地了解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联塞特派团已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该小组正在为全体军事人员开办熟悉情况课程。特派团还印制了便携式卡片,内载用各特遣队所操所有语文编制的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和接战规则等资料。

七.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42. 8月16日,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向联塞特派团派遣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会员国会议,向其代表团介绍了初步行动构想。几个会员国在会议期间和会后与秘书处的接触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本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这些意见和建议已得到考虑。

43. 8月23日,我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目前派建制部队参与联塞特派团的各国国防参谋长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特派团的凝聚力和效力。会上进行了开诚布公的建设性讨论,这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各项任务、以及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的总体目标,包括西非经共体的作用。

44. 各代表团强调,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政治和物质支持协助联塞特派团,以应付塞拉利昂的危急情势。它们也认为,目标应是在西非经共体和国际社会参与下达成塞拉利昂问题的政治解决。它们还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必须承诺竭尽全力稳定本国局势。

45. 各部队派遣国指出,要完成联塞特派团的某些拟议任务,就需要极其强大的维持和平军力,还需要有必要的增强战斗力手段,此种军力在行动时,应具有

明确规定的、可实现的任务和切实可行的时限。多数 代表团强调,不能指望其特遣队参加强制执行和平行 动。

- 46. 各部队派遣国同意,在上述行动构想所述的每个新的部署阶段,都应当先仔细评估实地局势和所涉风险。在拟定应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到这种风险。
- 47. 在讨论指挥和控制问题时,秘书长和各代表团团长强调,联塞特派团必须作为一支统一的、统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运作,其行动应基于威慑和强有力的接战规则。但各方商定,就行动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是必不可少的,但不应延误任务的执行或使得特派团无法保持必要的行动灵活性。

七. 意见

- 48.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3 (2000) 号决议中,表明了 联塞特派团在最近的将来预期将履行哪些优先任务, 并表明它打算作出决定,加强特派团的任务和资源。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供这种指导,并在与部队派遣国 进行了适当的协商后仔细考虑了这种指导。
- 49. 在我心中占据首要地位的是塞拉利昂人民面临的艰难处境,以及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继续占据该国大片土地明显造成的有害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对联阵和其他敌对集团继续施加经济、政治和军事压力,敦促他们对和平进程作出充分承诺。在此方面,通过特派团的军事存在提供的安全保障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于9月8日期满,我建议将其延长六个月。
- 50. 与此同时,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13 (2000)号决议所指出,联塞特派团如果要能够履行其任务,其兵力应大幅增加。这将使特派团能够加强其业务结构和整体的效能,将人员逐步部署到塞拉利昂的关键地区。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授权将特派团的兵力增加到 20 500 名军事人员的水平,其中包括 260 名军事观察员,以便使其能够完成上文第四节所述的前两个阶段进驻工作。增加人数所涉的财务问题将很快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51.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认为第 1313 (2000) 号决议 所指出的特派团的优先任务,大体上可以根据第 1270 (1999) 号决议和 1289 (2000) 号决议以及强有力的接战规则,由其现定任务规定完成,条件当然是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在这方面,我将密切审查塞拉利昂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适当协商后,随时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其它建议,其中根据需要,可能包括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部队和/或其任务,以便实现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的目标。
- 52. 如上文所述,在该国驻留下定决心的强大部队应该是所采取战略的一部分,旨在促使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加上强有力的奖励,诱使这些武装集团重新融入塞拉利昂社会。因此,我欢迎塞拉利昂政府、联合王国、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国际伙伴所作的努力,将新的生机注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尤其需要紧急拟定广泛的重新融入社会与和解项目,使所有战斗人员有机会过上更有建设性的新生活。
- 53. 我还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实施各项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扩展权力,尽快巩固行政机构。毋庸多言,这将大大促进联塞特派团的工作。
- 54. 特别重要的是,塞拉利昂迫切需要发展确保自身安全的能力。我们应该欢迎联合王国目前带头向塞拉利昂军队和警察部队提供的培训援助。我希望其他会员国也能加入这项关键的工作。
- 55. 鉴于拟议增加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军事存在,我呼吁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专门支援单位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联塞特派团。这些不可或缺的单位应该准备充分、装备齐全,能够在塞拉利昂艰苦多边的环境中,在联合国的指挥下履行职责。有能力培训、装备或向联塞特派团目前和将来的部队提供其他支援的会员国所提供的协助也是很关键的。美国最近表示,将向西非各国派往联塞特派团服役的部队提供支援;这是一个特别值得欢迎的步骤。

56. 本报告是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A/55/305-S/2000/809) 发表之后不久提出的。在 某种意义上来说,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针对 塞拉利昂局势所采取的行动,是我们共同负起责任, 落实该小组所提出切实可行建议的第一次考验,其目 的是使联合国成为一个真正可信的和平力量。

57.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次对那些目前向联塞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的会员国表示我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最困难的时候,向该团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持续支持。我还想对联塞特派团以及驻塞拉利昂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表示我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在极其危险、极其有挑战性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附件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2000 年 8 月 22 日的人员派遣情况

| | 军事观察员 | 工作人员干事 | 部队 部门总部工作人员 | 合计 |
|--------|-------|--------|-------------|-------|
| 孟加拉国 | 12 | 4 | 776 | 792 |
| 玻利维亚 | 4 | | | 4 |
| 加拿大 | 5 | | | 5 |
| 中国 | 6 | | | 6 |
| 克罗地亚 | 10 | | | 10 |
| 捷克共和国 | 5 | | | 5 |
| 丹麦 | 2 | | | 2 |
| 埃及 | 10 | | | 10 |
| 法国 | 3 | | | 3 |
| 冈比亚 | 26 | | | 26 |
| 加纳 | 4 | 5 | 769 | 778 |
| 几内亚 | 12 | 2 | 775 | 789 |
| 印度 | 14 | 30 | 2 986 43 | 3 073 |
| 印度尼西亚 | 10 | | | 10 |
| 约旦 | 5 | 8 | 1 768 49 | 1 830 |
| 肯尼亚 | 11 | 13 | 815 50 | 889 |
| 吉尔吉斯斯坦 | 2 | | | 2 |
| 马来西亚 | 10 | | | 10 |
| 马里 | 8 | | | 8 |
| 尼泊尔 | 6 | | | 6 |
| 新西兰 | 2 | | | 2 |
| 尼日利亚 | 4 | 14 | 3 144 43 | 3 205 |
| 挪威 | 5 | | | 5 |

| | 军事观察员 | 工作人员干事 | 部队 | 部门总部工作人员 | 合计 |
|-----------|-------|--------|--------|----------|--------|
| 巴基斯坦 | 10 | | | | 10 |
| 俄罗斯联邦 | 15 | 2 | 110 | | 127 |
| 斯洛伐克 | 2 | | | | 2 |
| 瑞典 | 3 | | | | 3 |
| 泰国 | 5 | | | | 5 |
| 联合王国 | 15 | | | | 1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 | | | | 12 |
| 乌拉圭 | 11 | | | | 11 |
| 赞比亚 | 11 | 3 | 774 | | 788 |
| 共计 | 260 | 81 | 11 917 | 185 | 12 443 |

民警: 孟加拉国, 4; 冈比亚, 2; 加纳, 3; 印度, 1; 约旦, 3; 肯尼亚, 3; 马来西亚, 3; 纳米比亚, 1; 尼泊尔, 5; 挪威, 2; 塞内加尔, 5; 津巴布韦, 2。 共计: 34 名